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健全董事會的審計評價和監督機制，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主要負責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和評價，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重大決策事項監督和檢查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或不滿足擔任委員的要求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為日常辦事機構，以內部審計部作為牽頭單位，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須是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

-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權限：

- (一) 有權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財務會計機構的工作匯報，定期取得公司內外部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外部審計機構進行特別審計，提供有關工作或諮詢報告，也可以聘請有關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法律諮詢意見。
- (二) 有權取得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重要投資事項報告、重要的合同與協議等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

(三) 有權走訪外部審計與諮詢機構、重要客戶與供應商、重要債權與債務人。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開展專項調查工作，如實地考察、盤點資產、函證重要債權債務、向當事人調查取證等。

(四) 針對公司與審計師的關係：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五) 針對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2) 就上述(1)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六) 針對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七)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八)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九)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條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審計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十) 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公允；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是否合法合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及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審計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第十六條** 審計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出席和列席會議的委員和代表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自動失效。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